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所戒字第110002453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0年10月4日起辦理各項接見、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相關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900號函及「矯正機關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部分管制措施，為提升民眾辦理一般接見、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之便利性，有關原按收容人編號尾數進行人潮分流控管措施，自本年10月4日停止適用，民眾得於平日至本所臨櫃申辦一般接見。

二、為配合疫情期間人流降載、總量限制等防疫原則，本所每日開放受理一般接見登記時間、梯次、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次：

(一)接見次數及對象：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，並以親屬或家屬為原則。

(二)登記時間：平日之上午8時至11時；下午1時至4時。



(三)梯次及人數:上、下午各8個梯次，每梯次10名為限；上、下午各開放80名受理登記，並由本所值勤人員於開放登記時間前15分鐘現場查驗身分後發放號碼牌。

(四)申辦接見者1人為原則，接見人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不在此限。

(五)符合當日辦理接見並領有號碼牌者，得臨櫃送入金錢、2公斤以內之飲食或眼鏡等必需物品，並得於本所外門市購買百貨。

(六)新收入本所隔離期間(約14日至18日)之收容人，將由收容人自行申辦電話接見，不受理對外一般接見之申請，如親屬或家屬有急需聯絡事項須告知收容人，請善加透過書信管道聯繫或得電洽(02)2261-1711與本所聯絡。

(七)本所每日早上7時將公告當日無法接見之收容人編號於本所機關網頁電子公布欄，敬請預先查詢。

三、禁見被告之親屬或家屬得於前開登記時間送入飲食、金錢、物品及購買百貨，惟仍需視個案收容人有無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禁止受授物件之限制，其中送入飲食、金錢及購買百貨每位收容人每週以一次為限；物品以一個月一次為限。

四、律師、辯護人接見仍依本所110年8月10日北所戒字第11008006460號公告事項，維持於一般接見室窗口辦理。

五、進入本所接見室請務必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各項防疫措施，另為符合室內社交距離規範，候見區將採間隔梅花座方式管制。

六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、四肢無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腹瀉、嗅覺、味覺喪失(異常)等症狀者，請留於家中或住宿地點休息，切勿至本所，以共同落實全民



防疫。

七、有關申辦一般接見問題，得於辦公時間電洽總機：02-22611711，轉分機511至513；律師接見問題，轉分機307。

所長曾文欽

